

干部提前离岗退养,违反公务员法,普涨三级工资的做法,不仅耗费纳税人的钱,也无法律依据。何况,大批科级干部“不劳而获”,也有违社会公平正义。

干部“提钱离岗”要问几个为什么

新闻回放

近日媒体报道,河北黄骅市委组织部宣布:全市科级干部超过53岁,副科级干部超过52岁的全部提前离岗休养,同时提高三级工资,全市共有62名科级干部被列入这一名单。被离岗的干部向记者反映,他们是“被提前离岗”,需在“自愿报告”上签字,不签就是违反组织纪律。 (据新华网)

一次性动数十甚至过百名干部的现象并不鲜见,可那都是“暗动”,某个人在背后当“操盘手”,而且一般是挪位、换位,像黄骅市这样,通过组织出面,给60多位科级干部提三级工资后,齐刷刷地拉下来,一律回家养老去,绝对是非比寻常。

公务员不是谁的家丁,想辞就辞,哪怕是组织部门,也要依法管理队伍。《公务员法》第七十八条明文规定,

“任何机关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公务员的工资、福利、保险待遇”,黄骅市给数十位干部加薪三级,算不算“擅自”?我国法定的退休年龄为男60岁、女55岁。黄骅市又凭什么让他们“提前离岗”,剥夺他们的合法劳动权?

这边厢,将仍有数年才退休的干部提前赶走,不让他们继续工作,让他们“吃空饷”;那边厢,又要提拔一大批干部来填补空缺,给位子给待遇,这一去一来之间,要浪费多少公帑?增加多少行政支出?如此折腾与浪费,难道还嫌行政成本不够高,公众的负担不够重吗?与中央提倡的节约精神一致吗?

“签了字,保留一切待遇,工资连涨三级;不签就是违反组织纪律”,很干脆、很强硬,没有一点选择的余地。而且,签字的单子是一个制式表格,上面打印着“我自愿辞去现有职务”的内容。软硬兼施、强迫干部“自愿辞职”以

规避相关责任,又是一种什么作风?逆势而动,且动静颇大,当地主政官员强调“要实现干部的阶梯化”。“阶梯化”也没错,可那也要老、中、青结合才构成梯队,你将超过52岁的副科级、科级干部“一刀切”全赶走,也不构成“梯队”啊。所以吧,这个理由也是存疑的。

一个地方大规模动干部,摆得上台面的理由无非就是“年轻化”、“知识化”之类,如果仅仅如此,哪怕违法违规,至少出乎公心,怕就怕夹杂个人“私货”。有些履新的大员,屁股还没坐热,烧的“第一把火”就是动干部,为的就是腾出位子来安插“自己人”;更有甚者,还将“动干部”当作生财之道。黄胜、马怀德、侯五杰、林龙飞等贪官就是如此。

是故,对黄骅市这种违反法律与常规的举措,要多问几个“为什么”,究竟是决策失误,还是有其他原因,不能打个马虎眼就了事。 (据《新民晚报》)

干部年轻化应因地制宜

干部实现年轻化、阶梯化,并不是不可以。与“年龄一大把”的“老”干部比起来,年轻干部冲劲足、有进取心,敢想敢干,不容易“守成”。大胆起用年轻干部,某种程度上讲,也是对时下一些地方论资排辈使用干部惯性的一种纠正。不过,这并不意味着就可以“一刀切”,把大批正处于黄金年龄的五旬干部提前赶回家去,更不意味着这种简单粗暴调整干部的做法符合改革的精神。

以组织的名义,强迫到了一定年龄段的干部“自愿辞去现有职务”,辅以厚赂(三级工资),礼送出门,一方面有违程序正义,与《公务员法》的相关

规定严重冲突,对并无过错的公务员处置过于轻率。其普涨三级工资的做法,不仅耗费纳税人的钱,也无法律依据。何况,大批科级干部“不劳而获”,也有违社会公平正义。

另一方面,此举也存在滥用行政强力胁迫相关人员就范的嫌疑。尽管也有干部拒绝签字,但是,熟悉基层政情的人士都明白,这样的不服从必然会招致更为严厉的后续处置。当地干部就透露,早在2003年的时候,有被免干部不愿签字,后来有人已经代替了他的位置,自己倒“成了一个笑话”。

从干部队伍自身建设出发,这样简单的“一刀切”,也过于主观臆断。

此前有调查显示,基层干部往往存在职务上的“天花板”现象,其职务晋升普遍很艰难。一个县级市的科级干部,可能需要20年甚至更多年的奋斗。也因此,年过五旬的科级干部并不必然代表着“守成”、暮气。在这种情况下,黄骅市强调“要出25岁的副科级干部,30岁以下的乡长,35岁以下的书记”,决不能一蹴而就,而是应该因地制宜。

此前,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也提出,要“用好各年龄段干部”。各个年龄段的干部并存,也能够相互补益,共同做好工作,盲目的“年轻化”,实在要不得。

(据《广州日报》)

公务员岗位岂是私器?

公务员群体中只有两类人员,要么在职,要么退休。然而按照黄骅市的这一做法,产生的明显是公务员中的“另类”,他们在编但不在岗不工作,所享受的待遇呢,不仅和在岗人员完全相同,而且工资还会上浮三级。相信智识正常者都会对此脱口而出:这不就是吃空饷吗?

黄骅市的吃空饷也有其特异之处。黄骅市里的被提前离岗者不仅没有为自己可以吃空饷而庆幸,相反还有强烈的抵触情绪,另一方面,安排这些提前离岗者吃空饷的人似乎还有一点歉疚感,因为面对吃空饷者,“离岗后待遇一样,工资上浮三级”的优待怎么看都像一种安抚。

同为吃空饷,黄骅市何以会有这样的特异?显然,这是因为黄骅市的提前离岗者虽然可以享受待遇不变、工资上浮的优待,但他们交出了“官帽”。如此一来,黄骅事件的荒谬暴露无遗。一个公务员

无论身居何职,这个职位原本都不是缘于私相授受,个人无论获得还是失去,也非以个人意志为转移,但黄骅市的做法却无异于告诉人们,公务员头上的这顶“官帽”是可以用来交换的,哪怕是市委市政府为了提前收回这些“官帽”,也得给原来的持有者一些额外的好处。

《公务员法》明确规定了公务员的退休事项和条件,退休年龄为男60岁、女55岁,并没有“提前离岗”的说法。黄骅市的“提前离岗”既非退休,也非提前退休,“没有法律依据”。而众所周知,公务员涨工资必须经过法定的程序,现在黄骅市一声令下,部分人员的工资说涨就涨,又是否过于随意了?

不合法的事情还要大张旗鼓,黄骅的初衷到底如何让人困惑。也许干部年轻化是一个正当的旗号。当地官方声称,经过这一轮干部调整之后,“要出25岁的

副科级干部,30岁以下的乡长,35岁以下的书记”。像黄骅市这样,是否真会带来干部的年轻化需要讨论,但有一点后果却毋庸置疑,那就是财政供养负担的增加。北京大学社会发展研究所副教授王文章说:黄骅市的提前离岗“本质上是牟取群体利益。提前离岗的人给下面的人腾出位置来了,更多的人能享受干部待遇。但老百姓的公共服务却没有提高,浪费了纳税人的钱。这对纳税人是不公平的。”

应该承认,干部年轻化是一个可行的目标,但无论怎样具体操作,首先不能偏离法律的规定;其次,必须避免把公务员的部分岗位当作私器的利益交换。如何做到这一点,其实远不用像黄骅市这样煞费苦心,只要建立起起码的官员能上能下制度就可以了。有了这种制度,不称职的干部就会自动腾出位置,何愁年轻人没有上升的仕途空间? (据《南方都市报》)

新闻关注·观点

责任编辑:杜培清

香城都市报 11

邮箱:lovelindsay@163.com

“官员率先延迟退休”遭质疑:
看似带头实则恋权



“延迟退休”已成为时下最热闹的话题,人们看法不一。有人希望早点退休安度晚年,也有人愿意继续工作发挥余热,各说各理,争论不休。其实,有两点原因直接导致延迟退休势在必行。

第一,中国人的寿命长了。《2013年世界卫生统计报告》显示,中国人均寿命76岁。现在60~65岁的老人属于低龄老人,他们大多数正处于生理亚中年状态,身体健康。第二,中国社会的老龄化时代已经来临。退休过早,无疑会加速老龄化程度,其背后是人力资源的紧缺,财富创造者越来越少,“吃闲饭”的人越来越多,这将给后人增加沉重的负担。

有一种解释认为:“延长退休主要是为了减轻养老金支付压力。”虽然寿命延长的确给养老金支付带来了压力,但不是延迟退休的理由,更不是延迟退休的前提条件。现在是政府机构庞大,吃财政饭的人太多,同时,财政支出控制不严,浪费惊人。因此,人们认为,养老金缺口完全可以通过精简政府机构和人员、严格控制财政支出解决,根本不需要延迟退休。

还有一种说法指出,延迟退休将从政府官员开始实行。这也引起了老百姓的反感。在一些人看来,政府官员率先延迟退休,看似是在起带头作用,实则是政府官员恋权的表现。

养老金的管理不公开、不透明,也是老百姓反对延迟退休的原因之一。有研究预测,到2013年,中国养老金的缺口将达到18.3万亿元。而人社部有关负责人今年1月接受采访时表示,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已超过1.9万亿元,未来全国养老保险基金能够做到长期收支平衡。一个是18万亿的资金缺口,一个是不存在养老金缺口,老百姓应该相信谁?

延迟退休,涉及到对谁有利对谁不利、对前人有利还是对后人有利的公平问题,又涉及到整个社会人力资源的充分有效利用的问题。所以,政府有关部门必须向全体公民给出一个清晰、正当而公平的延迟退休的理由,以得到全体公民的理解与支持。

延迟退休是一项追求公平的系统工程。为了排除因延迟退休而产生的就业岗位挤出效应,政府必须采取有力措施,鼓励和支持年轻人创业,借此创造出更多的就业岗位,为延迟退休创造空间条件。可在法律上设置最早退休年龄、正常退休年龄和最迟退休年龄。

对于吃财政饭的官员,必须严格控制退休年龄,以减轻财政负担。而对于那些能够直接为社会创造财富的人,包括职业经理、技术工人、科研人员等,只要身体状况允许,可以自愿延长到法定最迟退休年龄。对于那些长期从事高危、高污染行业、劳动强度大的人群,包括妇女从业者,可自愿按“法定最早退休年龄”退休。

(据《中国青年报》)